

##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5月22日在上海市延安中路837号3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授权委托出席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王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6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曹炜、姚莉、陈辉峰、陈小宏、张宏、单喆慙、张兆林、李海歌等8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单喆慙、张兆林、李海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九届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上述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决策、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举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00 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贸中心大厦 35 楼会议厅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授权经理层减持海通证券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18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会见证律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陈小宏先生的提名，聘任楼铭铭先生、张荣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同意《关于授权经理层减持海通证券额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适时地处置公司持有的海通证券，获得长期投资回报，董事会同

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减持海通证券，减持额度为 8,000 万股，减持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通过二级市场或大宗交易转让）出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